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2)2385/98-99 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CA

電 話：2869 9269

日 期：1999 年 6 月 24 日

發文者：事務委員會秘書

受文者：黃宏發議員（主席）

劉慧卿議員（副主席）

李永達議員

李柱銘議員

吳靄儀議員

夏佳理議員

張文光議員

張永森議員

陸恭蕙議員

程介南議員

曾鈺成議員

楊孝華議員

楊 森議員

劉漢銓議員

司徒華議員

**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於 1999 年 6 月 25 日
舉行的特別會議**

本人曾於 1999 年 6 月 22 日發出立法會 CB(2)2359/98-99 號文件，現再附上署名“Bing Song”者於 1999 年 6 月 15 日在南華早報刊登的文章（議程第(5)項），供議員參閱。

2. 謹請議員帶備上述及下列文件出席會議 ——

(i) 於 1999 年 5 月 18 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交，題為“居留權事宜：解決辦法”的政府當局文件（議程第(1)項）；

- (ii) 分別於 1999 年 5 月 28 日、1999 年 6 月 21 日及 1999 年 6 月 23 日 隨 立 法 會 CB(2)2148/98-99 、 CB(2)2350/98-99 及 CB(2)2371/98-99 號文件發出的法律顧問函件及律政司有關“代表個案”的覆函；及
- (iii) 分別於 1999 年 5 月 28 日及 1999 年 6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(2)2142/98-99 及 CB(2)2328/98-99 號文件發出的政府當局對議員在 1999 年 5 月 8 日、10 日及 15 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提疑問的回應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羅榮樂代行)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